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45，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9 月 26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A 股股权登记日、B 股最后交易日：2018 年 9 月 18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18 年 9 月 18 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技南 12 路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

提案 1.01 回购方式；

提案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提案 1.0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提案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提案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提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

(1) 以上提案需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提案 1 需逐项表决。

(2) 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以上提案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之日起方可实施。

(二)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预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特别决议，逐项表决）	√
1.01	回购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商出具的有效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2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技南12路方大大厦20楼邮政编码：518057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小姐

联系电话：86（755）26788571-6622

传真：86（755）26788353

邮箱：zqb@fangda.com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提案编码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特别决议，逐项表决）			
1.01	回购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			

注：请在相应的方格内填“√”。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55，投票简称：方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5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代表对议案以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对子议案1.01进行表决，1.02代表对子议案1.0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